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 
承辦人：張巧函  
電話：02-82366982  
傳真：02-82366969  
電子信箱：wc4127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公護字第115906002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906002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指引」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42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規定，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透過定期抽查或專案抽查等監督課責機制，確保各機關均依上開規定落實辦理；次按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抽查要點）第5點規定，各抽查機關應自本（115）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作業。
- 二、因本年係首次辦理定期抽查作業，為協助各機關確實掌握抽查作業流程，齊一執行標準，本會爰訂定本指引，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。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依安衛辦法及抽查要點規定，並參考本指引內容，據以規劃並啟動本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定期抽查作業；至中央一級機關對中央二級機關之定期抽查作業，均由本會實施，併予敘明。

總收文 115.02.02



1150105674

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新竹市議會、嘉義市議會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雲林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屏東縣議會、宜蘭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、金門縣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海洋委員會、懲戒法院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運動部

副本：

